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涉及本公司会计处理发生变化的内容详见正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2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涉及本公司会计处理发生变化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

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确定将有如下影响：

1、本公司应当自本年就 PPP 项目建设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可靠计量并确认。

2、PPP 项目中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可行性服务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并在收回当期确认为利息收入，不再将可行性服务费确认为营业收入。

3、PPP 项目若日后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计量，则建造期间的利息费用不能资本化。

除上述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而进行，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